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31 号

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47059043D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区荷包岭交通检测中心旁

法定代表人：刘碧添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22196412105710

身份证地址：汕尾市城区香城花园 B6栋东梯301

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调查。经查，发现你公司位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的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容器、废安全气囊、废油液等危险废物产生，你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处置。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6月23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和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禁止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容器、废安全气囊、废油液、废油布等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产生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